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保平

---

刘东红

---

傅建中

2017年5月5日